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
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MC | TianDa

CIMC-TianD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45)

更新公告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有關

收購上海金盾特種車輛裝備有限公司之100%股權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

謹此提述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一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上海金盾特種車輛裝備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並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對價股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收購完成後應付之對價

誠如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集團須：(i)於先決條件達成及有關出售權益之工商登記變更完成後15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第一期股權轉讓款人民幣114,540,000元；(ii)於有關出售權益之工商登記變更完成後3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第二期股權轉讓款人民幣76,360,000元，本集團將發行275,782,224股新股份(第一批對價股份)以支付；及(iii)於目標集團二零一八年度審計報告發出後30個營業日內，向賣方支付餘款人民幣76,360,000元，本集團將發行275,782,224股新股份(第二批對價股份)以支付。

賣方又承諾以買方或買方指定的任何關聯公司為受益人質押第二批對價股份，作為二零一九年度承諾淨利潤之擔保。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截至本公告日期之最新資料，本集團已按照股權轉讓協議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支付第一期股權轉讓款人民幣114,540,000元。

透過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之附函，股權轉讓協議各訂約方同意(i)於有關出售權益之工商登記變更完成後180個營業日內(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向賣方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第一批對價股份；(ii)於目標集團二零一八年度審計報告發出後180個營業日內(或買方及賣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向賣方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配發及發行第二批對價股份；及(iii)賣方承諾以買方或買方指定的任何關聯公司為受益人，質押或促使其全資附屬公司質押第二批對價股份，作為二零一九年度承諾淨利潤之擔保。

除上文所述者外，股權轉讓協議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仍然具有全面效力及效果。

承董事會命
中集天達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李靜華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李胤輝博士	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江雄先生	名譽主席及執行董事
鄭祖華先生	執行董事
樂有鈞先生	執行董事
于玉群先生	非執行董事
江嘉梁先生	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家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